

依財政部函示，訂定「銀行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應注意事項」，自76年11月26日起施行，
並廢止財政部72年 9月 2日（72）臺財融字第 23122號函
（原財政部72.09.02（72）臺財融字第 23122號函不予適用）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6.11.26. 臺財融字第7601951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1月26日

主旨：訂定「銀行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應注意事項」如附件，並自本（七十六）年十一月
二十六日施行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七十二年九月二日（72）臺財融第二三一二二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